

有關長者牙科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74/2016 號)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一)及(二)

政府在全港各區設立牙科診所／改善現有政府牙科診所服務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科疾病的重要一環。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過去多年，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就不同年齡組別推行適切的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其他推廣活動。

除了推廣口腔健康及預防口腔問題，衛生署透過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即俗稱的「牙科街症」）。「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科醫生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這與一些僱主提供給僱員的醫療福利相若。因此，政府牙科診所不適宜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另外，全球很少國家可單憑運用公共資源完全滿足所有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有些國家的市民一般更須承擔較高的醫療保險費用。至於香港的情況，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的工作以外，政府的資源須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現時為高齡(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合資格的受助人可前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 63 家牙科診所(包括 2 間流動診所)接受檢查及就所需護理的牙科服務進行估價，然後選擇在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或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相關的牙科治療(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金額會以診所的實際收費、認可診所的估價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另外，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已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及長者醫療券計劃等。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政府於 2011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轉為恆常項目(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並把治療範圍擴大至涵蓋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緊急牙科治療、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以及把受惠對象擴展至同類設施的長者，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療養單位的病人，以及經衛生署註冊的護養院的長者。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關愛基金在 2012 年 9 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免費提供鑲活動假牙和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但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受惠，關愛基金於 2015 年 9 月起分階段把項目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約 13 萬名 80 歲或以上的長者。由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總人數超過 42 萬，關愛基金需要因應擴展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本港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考慮逐步把受惠對象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

由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總人數超過 43 萬，而擴展項目剛於去年 9 月開展，關愛基金會因應擴展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考慮逐步把受惠對象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

(三)

設立長者牙科醫療券每年 3,000 元及一次性牙科資助 9,240 元

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合資格長者可按需要自行選擇使用長者醫療券於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西醫、中醫、牙醫、脊醫、物理治療及化驗等不同服務。

計劃自 2009 年實施以來，為方便長者靈活地使用醫療券於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我們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例如逐步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由最初每年 250 元增加至每年 2,000 元，累積的金額上限也由 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這些均有助長者獲取私營牙科服務。我們認為繼續透過現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為長者提供牙科的資助是較佳的安排，不但行政上較為精簡，亦給予長者較大的靈活性及空間選取合適的醫療服務。

綜合而言，政府已透過不同方式，並積極與社區和牙科組織合作，為各階層的長者，包括接受綜援的長者、居住於安老院舍/日間護理/同類設施的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及其他長者，提供各種不同形式的資助，讓他們按照需要選擇合適的牙科診療服務。

2016 年 6 月